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持續關連交易
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鑑於上述事宜，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訂立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鑑於上述事宜，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訂立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海運；
香港中遠海運；及
本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日常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財務管理等事務管理。有關業務不包括涉及下列各項的事務：

- (a) 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中國海運及中遠海運的直接和間接股權關係；
- (b) 香港中遠海運與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中遠海運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股權關係；及
- (c) 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股權關係、本集團的資產及相關決策事項。

有關管理服務可由本公司自行或通過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所同意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供。

- 年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若任何一方決定續訂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應在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方。有關續訂須待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方可作實，具體延長期限由訂約方再行協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一延長期限均不超過三年。倘訂約方概無發出上述的三十日書面通知或未能訂立新協議以續訂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則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生效期限將於前述的有效期屆滿時結束。
- 條款及費用：**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提供相關管理服務的對價將按照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計算。
- 相關管理服務費按月度支付。本公司應在每個月 15 日前計算出上個月的管理服務費，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在管理服務費計算出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支付。
- 其他：**在遵守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下，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應就提供相關管理服務達成更為具體的個別協議，當中載列管理費用及／或定價依據等標準條款。個別協議與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有衝突的，以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按「成本加成」基準原則釐定，即委託過程中經常發生的費用(包括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資源的成本)加上加成率。

成本

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將取決於本公司需要投入的資源，包括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技術支援以及其他行政及相關支援的行政服務。

有關成本在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分配視乎招致成本的本公司部門而定。在實際操作上，成本一般而言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若某一部門專門為某一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則該部門所招致的成本將全數分配予該成員公司；
- (b) 若基於部門的主要職責及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預計某一部門的工作量可按若干比例歸因於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故同意該部門所招致的成本按該比例在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之間作分配，則該部門所招致的成本將據此分配；及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某一部門所招致的成本，將按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於訂立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前最近的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平均綜合收入(各扣除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香港中遠海運於相同期間的綜合賬的平均總收入的比例，在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作分配。

本公司有權定期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的通貨膨脹率、本公司員工薪酬水平及其他管理成本的價格變化等因素對管理費進行相應調整，具體須由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磋商確定。

加成率

於釐定加成率時，本公司經調研後，將考慮市場承受能力及／或一般稅務機構及／或轉讓定價規例所認可的加成率、服務的範圍、類型及規模，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一般稅務機構及／或轉讓定價規例所認可的加成率，由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似服務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本公司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費用會根據市場實際情況計算(如透過進行轉讓定價可比性分析，以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加成率計算獨立交易的加成率區間，確保採用的加成率位於有關區間內)。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82,954,497港元、94,570,241港元及65,900,000港元。

上限及釐定上限的基準：

上限及釐定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就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總額	160,000,000	170,000,000	180,000,000
-----------------------------	-------------	-------------	-------------

上限乃參考上文所載的過往金額、本公司的預計成本(包括本公司員工佔用時間、辦公室支援使用率(視乎所提供之管理服務的類別而定)及本公司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支出及實際開銷)再加上加成率而釐定，旨在為本公司帶來收入。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及工業製造等。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能夠發揮本身在航運服務的經驗及專長，透過提供管理服務產生收入，從而擴闊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共享業務管理、人力資源、企業辦公室行政服務、後勤辦公室支援職能及其他行政服務可節省營運及行政成本，故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具有成本效益，亦有助於透過精簡及統一香港中遠海運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架構，促成更高效及迅速的管理模式，藉此提升本集團的運營及決策效率，並為未來業務協同效應奠定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為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訂約方或香港中遠海運的股東，亦無董事將參與個別協議的磋商或從本集團訂立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得個人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毋須就批准簽訂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鑑於朱昌宇先生(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香港中遠海運董事)、馬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香港中遠海運董事及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及張雪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中遠海運資本管理及營運部副總經理)同時擔任香港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職務，彼等已自願選擇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每年核查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
- (c)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包括公共關係部、總經理辦公室、資本與投資運營部、運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及審計監督部)的負責人。任何計劃的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在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的合規程序。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為：
 - (i) 研究、制定及修改「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提呈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 (ii) 審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向總經理辦公會及／或董事會提交有關關連交易的重大事項以供審批；
 - (iv) 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情況；
 - (v) 就關連交易的主要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可解決方案的建議；及
 - (vi) 在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前，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任何可能超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情況並提出跟進建議。
- (d) 本公司職員將會透過內聯網系統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連同兩個月的預測金額。審計監督部負責按月監察相關財政年度內累計的關連交易金額。倘根據未來兩個月預測將會超出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審計監督部將立即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展開程序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如需要)。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第14A.56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
| 「上限」 |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中國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香港中遠海運集團」	指 香港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中遠海運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及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主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關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若干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不時就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而訂立的個別協議或本公司就此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並由後者確認的發票(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委託管理服務 主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主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關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若干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²、張雪雁女士²、王勇先生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鄒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